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4]2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学校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育人工作，是维护教育公平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根本保障和重要内容。2023 年，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大力支持和通力配合下，教育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了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系统广大干部教师在教育扶贫工作中担当作为、勇于争先，进一步做好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工作，经研究决定评选 2023 年度丰南区学校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的范围和名额

1.推荐评选的范围

区教育局机关、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教育扶贫工作和在生活学习中给予贫困生关爱和救助的工作人员。

2.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根据各单位原建档立卡学生和普通资助学生相关工作量、工作成效、上级检查情况、关爱救助情况，拟定各单位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拟推荐名额分配表)。对在2023年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先进个人，不占用中心校或区直学校指标。

二、推荐评选标准

1.成绩突出。在教育扶贫工作中，履职尽责，扎实工作，成效明显，出色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做出突出贡献。

2.素质过硬。认真学习领会教育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学深吃透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和文件，善于学以致用，善于创新思路，善于破解困难问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3.作风优良。大力弘扬新时代扶贫精神，情系贫困学子，全身心投入，在教育扶贫工作中，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任劳任怨，以实际行动树立教育扶贫良好形象。

三、推荐评选程序和要求

1.推荐评选程序：中心校、区直校按照分配指标推荐上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被推荐人填写审批表一份(见附件2)，中心校、区直校填写汇总表一份(见附件2)。于2024年3月1日前以中心校和区直校为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丰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局208室，联系电话：8196091，联系人：王瑞斌)。

2.推荐评选要求：各中心校、区直校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切实将教育扶贫工作中成绩突出、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群众公认的典型干部教师推荐上来，保证推荐评选质量，达到以评促进的目的。

附：1.丰南区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丰南区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丰南区教育扶贫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月5日

主题词：学校扶贫 先进个人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印

(共印20份)